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061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国红双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双喜（浙江）食品有限公司

中国双喜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3楼3311室

代理机构 华尊（杭州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果酒；烈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清酒